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茲提述(i)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原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原股東特別大會」)；(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於原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修訂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延期公告」)，內容有關延期原股東特別大會；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原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以及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間表之變動。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提呈並處理原通告所載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投票安排及委任代表安排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新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無意更改投票，隨通函寄發之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維持有效。然而，倘閣下有意更改投票或閣下尚未遞交任何原股東特別大會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根據新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新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股東務請注意，股東已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根據公司細則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將維持有效，惟倘該股東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服務處遞交新代表委任表格或該股東以書面形式撤銷舊代表委任表格，則該股東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取代及成為無效。

因此，無意取代或撤銷已向本公司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所有已向本公司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與通函及原通告所載者相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
4樓F-G室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